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4〕21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一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

U7B)

地址：资阳区长春经开区

邮政编码：413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00****655

违法事实及证据：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小型吊物机器挂钩防脱钩损坏)，不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 总则》(GB 6067.1-2010) 4.2.2.3：“当使用条件或操作方法会使重物意外脱钩时，应采用防脱绳带闭锁装置的吊钩；当吊钩起升过程中有被其他物品钩住的危险时，应采用安全吊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标准规范。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明：湖南一方***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小型吊物机器挂钩防脱钩装置损坏)的行为；

证据二：现场检查时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明：湖南一方***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小型吊物机器挂钩防脱钩装置损坏)的行为；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证据三：现场检查时的照片，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罗**签字确认，证明：湖南一方***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小型吊物机器挂钩防脱钩装置损坏）的行为；

证据四：湖南一方***有限公司罗慧玲询问笔录 2 份，证明：湖南一方***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是宋*，罗**是公司文员，现场检查时由罗**配合，宋*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湖南一方***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小型吊物机器挂钩防脱钩装置损坏）的行为，罗**本人认为不会造成太大的人员伤亡。罗**受法人代表宋*委托办理本案，罗**所签署的法律文书湖南一方***有限公司均予以承认。

证据五：湖南一方***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证明：湖南一方***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是宋*，经营范围是各类粘胶制品的生产，属于工贸领域八大行业的轻工行业。

证据六：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罗**受法人代表宋*委托配合办理本案。

证据七：宋*、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人员的身份信息。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参考《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九条的规定，在办案过程中，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将问题积极整改到位，减轻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考《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九条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31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487901*****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